

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关知字[2018]15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新疆国瑞经贸有限公司（6501260074）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法人身份证号 650103197312022864

法定代表人：赵金霞

住址/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厦门路51号1栋1层
103室

你单位于9月3日申报拟从卡拉苏海关口岸出口至阿富汗的940820180088535733号报关单。经查，发现标有“CHANEL”图标连衣裙800件。共计价值人民币26765元。上述知识产权权利代理人中原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CHANEL”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你单位申报出口的连衣裙上使用的“CHANEL”商标与商标权人注册的“CHANEL”商标构成近似，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你单位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权利

人权利证明、当事人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8029 元。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